

附件：

第 36 届中国大学生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手球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手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广州骏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市从化区群众和竞技体育发展中心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21 日

3. 离会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广州骏永教育基地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1. 项目：男子、女子

2. 分组：甲组（普通组）、乙组（高职高专组）、丁组（超级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乙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丁组

(1) 经全国统一高考考试、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正常录取入学的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管理等专业的在校、在读学生；参加运动训练专业、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运动训练专业的在校、在读学生；参加普通高校的手球及其他项目的高水平运动员运动队招生考试，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手球及其他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通过单招资格录取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凡在体育总局注册，参加过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中国男子手球超级联赛、全国手球冠军杯的专业队现役运动员（在籍学生）手球比赛中现役队员每场比赛上场不能超过3名（现役运动员号码30-39号）。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高校学生。

八、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1队。

(二)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裁判员1名、运动员16名。

(三)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7月1日前完成参赛报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1)，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WORD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117019825@qq.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队医、运动员)照片(2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字)，学校校旗标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学校第36届中国大学生手球锦标赛报名信息)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3.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

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4. 参加手球比赛的队伍，必须报名参加第4届中国大学生沙滩手球锦标赛，否则不予报名。

5. 2024届毕业生可参加本届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手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用时

1. 丁组每半场比赛时间为30分钟；
2. 男子甲组、乙组每半场比赛时间为25分钟；
3. 女子甲组、乙组每半场比赛时间为20分钟。

(三) 若甲组或乙组参赛队不足3支，则并组进行比赛，名次分别计算。如出现特殊情况，并组方法由组委会视实际情况决定。

1. 同组别仅3支队伍参赛时，采用双循环制的办法进行比赛，最终名次按两个单循环的名次相加计算，名次分少的队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名次分相等，则按第二循环名次决定，第二循环名次在前的队伍最终名次列前。

2. 同组别4-6支队伍参赛时，采用单循环制的办法进行比赛，决出该组别全部名次。

3. 同组别7-12支队伍参赛时，将先分成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随后根据小组赛名次进行决赛，决出该组别全

部名次。

4. 同组别参赛队伍达到或超过 13 支时，将另行确定竞赛办法。

(四) 阶段划分

1. 第一阶段：将该组别参赛球队以第 35 届中国大学生手球锦标赛比赛成绩为序号，按顺序蛇形排列分成两个组（未参加上届比赛的球队，则按报名先后依次排列序号）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决出所有名次。循环赛的比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者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

循环赛的比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 第二阶段：根据小组赛的名次进行同名次决赛，即获得第一阶段两组第 1 名的队决冠亚军、第 2 名的队决 3-4 名、第 3 名的队决 5-6 名……以此类推，决出全部比赛名次。最后如仅剩 1 个队，该队即为本组比赛最后一名（第二阶段比赛办法将依据赛程和比赛时间确定）。第二阶段比赛中交叉赛或名次赛为平局时，不再进行决胜期比赛，立即进行掷

七米球决胜（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

（五）所有的单循环比赛必须决出胜负，若双方打成平局，立即进行掷七米球决胜（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

（六）在比赛中出现直接红牌并附有裁判员的有关报告后（蓝牌），除运动员必须在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另由仲裁委员会开会决定是否对相关运动队和运动员给予追加处罚。追加处罚决定做出后立即执行，球队不得对追加处罚进行申诉。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2. 参赛组别不足八支运动队，按比赛队伍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比赛器材及服装

1. 各队应准备二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短裤的号码必须与上衣一致，并在报

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

2. 进入替补席的随队官员与教练须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官员、教练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3. “Molten”牌手球为本次比赛用球。

十二、报到

（一）报到地点

广州骏永教育基地（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山下村红丰路228号）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

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手球协会协商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0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赛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至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

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各参赛队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告知承办单位赛区联系人缴纳费用方式（如：现金、转账、刷卡）。

5.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国手球协会《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对比赛中出现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 斌（赛区联系人），电话：13902324638。

许 阳（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手球分会），电话：
13636555604。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